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易字第1434號

上　訴　人　何嘉惠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訴 人　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趙紹廉
被 上訴 人　李文宗
　　陳佩潔
　　張起華
上四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永騰
　　王信仁律師
被 上訴 人　台灣奧的斯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　頡
被 上訴 人　杜柏鋒
　　許光柱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駱建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在本院第5法庭再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純如

法　官　江春瑩

法　官　邱蓮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彥琪